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
2026年统计领域检查计划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《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》《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》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》和《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》以及《统计源头数据质量核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积极有效提高数据质量，结合南郑区统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此计划。

一、检查目标

通过开展统计领域检查，进一步规范统计行为，强化统计法治意识，有效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、弄虚作假，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、完整及时，为南郑区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统计保障。

二、检查基本内容

检查依据: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及其实施条例

检查对象: 本行政区域内的“一套表”表调查单位，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及统计数据波动较大企业。

检查内容：一是对统计基础工作情况进行检查，包括是否建立健全统计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、统计报表制度执行是否规范等；二是检查统计数据质量情况，重点检查统计上报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，是否存在虚报、瞒报、漏报等统计违法行为、数据来源是否可靠，是否做到数出有据等。

执法主体：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

三、检查方式

一是“双随机”抽查：按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求，每年进行两批次双随机检查。通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，对部分统计调查对象进行实地检查，每批次抽查比例不低于我区五上企业总数的 2%。

二是数据质量核查：按照省市统计局的相关文件要求，分专业进行数据质量核查。针对统计数据波动较大、群众举报反映问题较多的行业和企业，以及在自查自纠和“双随机”抽查中发现问题较为突出的单位，开展重点检查，深入核实情况，严肃查处统计违法行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严格执法程序。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和执法程序，坚持实事求是、依法依规的原则，认真开展检查工作。对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，要严肃查处，绝不姑息迁就，切实维护统计法律法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二是强化宣传引导。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宣传渠道，广泛宣传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领域检查工作的重要意义，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法治意识，营造良好的统计法治氛围。

三是做好检查总结。检查工作结束后，要及时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分析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，不断完善统计工作制度和方法，提高统计工作水平。

汉中市南郑区统计局

2026 年 1 月 30 日